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2681號

原告 吳昌源

訴訟代理人 蔡亞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品豪、承維實業有限公司、曾智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1434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